

密西西比河：高水位 = 高成本

密西西比河的高水位和湍急的水流可能導致船期延誤，並引發額外費用。



密西西比河在一年中會多次經歷高水位。通常所說的豐水期從 12 月一直持續到 5 月。最高水位多見於 2 月至 5 月期間，因此許多人認為這段時期是唯一的豐水期。然而，高水位可能多次出現，有時從 1 月持續到 8 月，中間只有短暫間歇。長期預報不一定準確，原因是水從大面積的陸地流域匯入密西西比河，而這些流域上空的強降水可以使河流的水位迅速上升，幾乎沒有任何預警。誠然，春天的融雪總會讓河水上漲，但不應該認為這是唯一的豐水期。

河流的高水位給船舶帶來了諸多問題。許多問題關乎 6 至 7 節的急流和淺灘，而這些情況可能導致無法預料的吃水限制。由這些情況引發的其他問題還包括：

- 當需要進行河道疏浚時，深吃水船舶會發生兩周（甚至三周）的嚴重船期延誤
- 只允許日間航行
- 起錨機損壞或船錨滅失（當船舶受強流影響時，船錨往往會深深地“掘入”軟泥）
- 在某些泊位和中游浮標設施處，有拖船和 24 小時船上引水員待命

上述問題可能引發延誤和名目繁多的額外開支。某些泊位可能收取高達每小時 3,000 美元的拖船費，而且需要兩艘甚至三艘拖船。提供 24 小時登輪服務的引水員每天的收費可能動輒超過 2 萬美元。因此，在高水位期間停靠密西西比河泊位時，超出通常港口使費預估單的**額外**拖船和引水員費用可能輕而易舉地達到 30 萬美元 – 50 萬美元以上。

在有船駛往密西西比河之前，船東和經營人應當聯繫可靠的當地相關方，例如船代或協會當地通代。如果可能，租船合同中應包含一些應對高水位開支的保護條款。應當檢查並複查所有的系泊裝置和錨泊索具，並備有額外的系泊纜繩。船東不應該只看重誘人的租船費率，而無視在汛期頻繁的密西西比河上航行可能發生的問題和額外費用。

感謝 Phelps Dunbar LLP (Gard 在新奧爾良的通訊代理) 的 Kevin LaVie 提供相關資訊。